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滋林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251元（以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，計算式：1,849.55平方公尺×46,885元×112分之1＝774,25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羅尹茜